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11,474,692股，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65,551,799股，出席比率為58.80%

出席董事：陳立惇董事長、朱美彥董事、許妙靜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東隆獨立董事等4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范嘉倩 律師

主席：陳立惇 董事長

記錄：張靜芳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 本公司113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4. 本公司11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5.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6.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44601號函指示，於股東常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因公司未獲利，依規定不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七、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51,799權，贊成權數：63,818,281權，占表決總權數97.35%，反對權數16,22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17,291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51,799權，贊成權數：63,794,937權，占表決總權數97.31%，反對權數25,56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31,293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551,799 權，贊成權數：63,816,22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35%，反對權數 17,44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18,1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二、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情形如下：

類別	董 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立惇	台灣光罩(股)公司 執行長暨總經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友緯投資(股)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業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董事	電池製造業
		鎳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朱美彥	鎳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尤龍生	昱嘉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隱形眼鏡研究、開發、製造
		iPro Vision Inc. 代表取締役	隱形眼鏡銷售
獨立董事	張東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電子製造及銷售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551,799 權，贊成權數：63,494,04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86 %，反對權數 28,19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29,55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對光環科技而言是充滿正向變化的一年，透過私募我們與光罩集團結合，經由新的經營團隊的加入我們更明確的訂下及確認了光環未來經營的策略及方向。

113 年度公司營運因主要光通訊相關產品市場-大陸地區經濟景氣更為低迷，且中國經濟策略內捲，訂單相對減少，使得該部分產品出貨較上年度明顯減少；消費性手機應用產品也因客戶產品設計變更，延緩進貨；所幸在第四季末客戶對 AI 應用的需求急遽成長趨勢，出貨量有望在 114 年大幅度的增長。值此時刻，公司持續落實經營策略執行、進行組織調整優化、產品研發加速及調整，致力確保公司為 114 年 AI 應用的需求成長做好準備，以因應變化快速的全球產業環境。

113 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因大陸內捲光通訊產品出貨減少不如預期，113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新台幣 556,137 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622,423 仟元減少 10.65%，惟，嚴格的控制費用，本期虧損較 112 年大幅收斂。淨損為新台幣 239,250 仟元，基本每股虧損為 2.21，每股淨值為 8.59 元。

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展望 114 年，我們將持續落實以下經營策略，並致力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新製程，以滿足客戶的各式需求，厚植面對快速變化技術更替及市場需求的經營實力。

(一) 技術創新與差異化產品

- 增加研發投入，強化高速光學互連技術，專注於 800G/1.6T 光收發模組所需的光器件研發與製造，滿足 AI、HPC（高效能運算）與雲端數據中心的需求。
- 開發規格更嚴苛的超工溫(-40~125°C)可操作的光器件，以符合未來嚴苛環境數據傳輸的需求（車用）。
- 利用自身所具備的光機電整合能力和客戶合作開發矽光子技術相關的產品，提升模組的效能，並應用於光通訊與光感測領域。

(二) 產業鏈整合與供應鏈佈局

- 建立多元供應鏈策略，確保在數據中心、5/6G 基地台及消費性光感測產品等應用的關鍵元件能穩定供應，降低風險。
- 垂直整合上下游的製造與測試，提升產品良率與可靠性，縮短開發週期。
- 推動「智慧製造與自動化生產」以調整體質，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三) 市場拓展與應用發展

-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提高全球市佔率。
- 深耕數據中心市場，提供矽光子模組所需要的光器件製造與服務(包含光器件的代工)，以滿足雲端運算、高速運算（HPC）與 AI 訓練的高速傳輸需求。
- 進軍 5G/6G 基礎設施，開發適用於無線前傳光源及接收器，支援高頻寬低延遲的網絡需求。
- 探索車用光通訊與光雷達應用：與系統廠或模組廠商合作，開發車用矽光子的 LiDAR（光達）感測技術，提高自動駕駛精度。

(四) 強化企業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ESG）競爭力

- 投資於「節能減碳技術」，發展綠色製造，降低產品碳足跡，提升企業形象，為世界在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貢獻一己之力。
- 和客戶一起開發矽光技術(含高效率光器件)以降低數據中心與 5G/6G 設備的能耗，實現環保目標。
- 加強企業治理與透明度，吸引國際投資機構支持。

光環科技持續秉持著以誠信的態度、用務實的方式、求卓越的目標、將結果共享的信念，以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目標，並恪守政府各項法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5)	備註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1)	\$ 111,474	\$ 25,209	\$ 25,209	\$ 25,208	\$ 25,208	2.63	\$ 111,474	Y	N	N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1,114,747	70,000	-	-	-	0.00	1,114,747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件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06,391	\$ 95,706	\$ 95,706	2.5%-2.72%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及超過 正常授信期限之 其他應收款視為 資金貸與	-	無	-	\$ 95,713	\$ 143,56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
- (3)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五：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子公司 以外資 或事 業公 司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第十屆 董 事 長	台灣光罩 (股)公司 代表人： 陳立惇	0	0	0	0	0	0	20	20	20 (0.01%)	20 (0.01%)	0	0	0	0	0	0	0	0	20 (0.01%)	20 (0.01%)	0
第十屆 董 事	台灣光罩 (股)公司 代表人： 朱美彥	0	0	0	0	0	0	20	20	20 (0.01%)	20 (0.01%)	5,037	5,037	63	63	0	0	0	0	5,120 (2.14%)	5,120 (2.14%)	0
	台灣光罩 (股)公司 代表人： 楊貽婷	0	0	0	0	0	0	20	20	20 (0.01%)	20 (0.01%)	0	0	0	0	0	0	0	0	20 (0.01%)	20 (0.01%)	0
	台灣光罩 (股)公司 代表人： 尤龍生	0	0	0	0	0	0	15	15	15 (0.01%)	15 (0.01%)	0	0	0	0	0	0	0	0	15 (0.01%)	15 (0.01%)	0
第十屆 獨 立 董 事	許妙靜	560	560	0	0	0	0	20	20	580 (0.24%)	580 (0.24%)	0	0	0	0	0	0	0	0	580 (0.24%)	580 (0.24%)	0
	張東隆	560	560	0	0	0	0	15	15	575 (0.24%)	575 (0.24%)	0	0	0	0	0	0	0	0	575 (0.24%)	575 (0.24%)	
	林志潔	560	560	0	0	0	0	20	20	580 (0.24%)	580 (0.24%)	0	0	0	0	0	0	0	0	580 (0.24%)	580 (0.24%)	0
第九屆 董 事 長	劉勝先 (註 2)	900	900	0	0	0	0	0	0	900 (0.38%)	900 (0.38%)	0	0	0	0	0	0	0	0	900 (0.38%)	900 (0.38%)	0
第九屆 董 事	劉漢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7	2,767	6,985	6,985	0	0	0	0	9,052 (3.78%)	9,752 (4.08%)	0
第九屆 獨 立 董 事	Juine-Kai Tsan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賴俊豪	150	150	0	0	0	0	0	0	150 (0.06%)	150 (0.06%)	0	0	0	0	0	0	0	0	150 (0.06%)	150 (0.06%)	0

	楊存孝	150	150	0	0	0	0	0	0	150 (0.06%)	150 (0.06%)	0	0	0	0	0	0	0	0	150 (0.06%)	150 (0.06%)	0
	錢逸森	150	150	0	0	0	0	0	0	150 (0.06%)	150 (0.06%)	0	0	0	0	0	0	0	0	150 (0.06%)	150 (0.06%)	0

-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董事報酬:董事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界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擬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酬勞依據董事對董事會所負擔之職責及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予以綜合考量議定之。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5/30 全面改選董事，第十屆於當日新任、第九屆於當日解任。

2.創辦人劉勝先董事長退休離任，為表感謝其對公司之貢獻與領導，特發放創辦人獎金新台幣7百萬。

附件六：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4601 號函，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差異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金額	%
營業收入	977,990	573,752	404,238	59%
營業成本	(803,623)	(550,034)	(253,589)	68%
營業毛利	174,367	23,718	150,649	14%
營業費用	(250,324)	(279,211)	28,887	112%
營業損失	(75,957)	(255,493)	179,536	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388	618	3,770	14%
稅前淨利(損失)	(71,569)	(254,875)	183,306	356%

差異說明(差異達 20%以上)：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主係光通訊市場需求下滑不如預期，加上價格競爭及庫存消化減緩，雖公司調整營運模式於代工部分已取得訂單並開始試量產，並於 113 年第四季挹注少量營收，惟，營業收入仍較預估減少。而子公司產能閒置與光環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此營業成本未能同步下降，故整體營業毛利不如預期。
 2. 營業費用：其中推銷費用 15,858 仟元、管理費用 106,400 仟元與研發費用 157,869 仟元，以及呆帳損失因迴轉而減少 916 仟元，整體營業費用為 279,211 仟元較預期增加 28,887 仟元，主要為前任董事長及經理人退職金，子公司普瑞光電資遣費，以及研發用料金額仍高，使得營業費用較預期增加。
 3. 營業淨損：上述原因營業收入與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損失較預估數增加 179,536 仟元。
 4.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整體營運表現不如預期，使得實際利息費用較預估數增加。
- 綜合上述原因，使得光環 113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較預估數損失增加 183,306 仟元。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2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268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62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150	9
130X	存貨	六(四)	227,943	16
1410	預付款項		3,7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0,335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41,08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5,62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2,06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5,81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5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405	48
1XXX	資產總計		\$ 1,393,740	100
			\$ 1,417,546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127,420
2150 應付票據		50	3,805
2170 應付帳款		17,427	30,39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6,84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3,371	87,83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112,301	156,88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80	7,8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8,190	64,88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87	1,9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706	487,89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0,000	64,10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523	108,77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41,381	21,76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904	194,646
2XXX 負債總計		436,610	682,5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14,747	964,7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6,311	342,4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4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3,893
3350 待彌補虧損		(453,344)	(560,8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584)	(15,643)
3XXX 權益總計		957,130	735,01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3,740	\$ 1,417,546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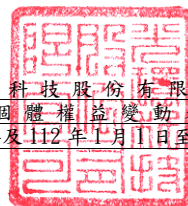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3年	112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56,137	\$ 622,423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496,763)	(536,217)
5900 營業毛利		59,374	86,20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9)	(28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2	3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477	86,2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45)	(17,519)
6200 管理費用		(86,710)	(89,6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703)	(174,38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916	(7,18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242)	(288,737)
6900 營業損失		(174,765)	(202,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756	4,21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480	15,36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05)	1,51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996)	(11,44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4,120)	(192,6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85)	(183,020)
7900 稅前淨損		(239,250)	(385,533)
7950 所得稅費用		-	(4,904)
8200 本期淨損		(\$ 239,250)	(\$ 390,4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5,059	(\$ 6,28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59	(\$ 6,28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191)	(\$ 396,72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21)	(\$ 4.68)
9850 稀釋		(\$ 2.21)	(\$ 4.68)

董事長：陳立偉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764,747	\$ 180,243	\$ 433	\$ 3,893	(\$ 170,400)	(\$ 9,357)	\$ 769,559		
	-	-	-	-	(390,437)	-	(390,437)		
	-	-	-	-	-	(6,286)	(6,286)		
	-	-	-	-	(390,437)	(6,286)	(396,723)		
六(十五)(十六)	200,000	158,451	-	-	-	-	358,451		
六(十六)	-	3,869	-	-	-	-	3,869		
六(十六)	-	(146)	-	-	-	-	(146)		
	<u>\$ 964,747</u>	<u>\$ 342,417</u>	<u>\$ 433</u>	<u>\$ 3,893</u>	<u>(\$ 560,837)</u>	<u>(\$ 15,643)</u>	<u>\$ 735,010</u>		
	\$ 964,747	\$ 342,417	\$ 433	\$ 3,893	(\$ 560,837)	(\$ 15,643)	\$ 735,010		
	-	-	-	-	(239,250)	-	(239,250)		
	-	-	-	-	-	5,059	5,059		
	-	-	-	-	(239,250)	5,059	(234,191)		
六(十五)(十六)	150,000	306,000	-	-	-	-	456,000		
六(十六)(十七)	-	(342,417)	(433)	(3,893)	346,743	-	-		
六(十六)	-	311	-	-	-	-	311		
	<u>\$ 1,114,747</u>	<u>\$ 306,311</u>	<u>\$ -</u>	<u>\$ -</u>	<u>(\$ 453,344)</u>	<u>(\$ 10,584)</u>	<u>\$ 957,130</u>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9,250)	(\$ 385,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916)	7,18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68,151	89,75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47	8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756)	(4,2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96	11,4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9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3,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3,446)	(3,798)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9)	(1,4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9	2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2)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120	192,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949	16,9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6	2,443
其他應收款		(622)	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35	(1,116)
存貨		66,106	58,048
預付款項		3,063	(1,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55)	979
應付帳款		(12,972)	9,0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8)	292
其他應付款項		31	(31,9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586)	(27,622)
其他流動負債		1,560	(8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487)	(64,691)
收取之利息		8,470	4,211
支付之利息		(6,294)	(11,419)
支付之所得稅		(706)	(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17)	(72,139)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71,091)	(\$ 54,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	1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12)	(113)
資金貸與		(39,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八	(383)	33,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15)	(20,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27,420)	(239,23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0,000	43,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0,804)	(51,66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56,000	358,4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6,249)	(6,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527	104,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295	12,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973	180,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268	\$ 192,973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27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

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418	26	\$	217,203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8,103	7		102,27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62	-		1,6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1	-		562	-
130X	存貨	六(四)		229,220	19		336,462	26
1410	預付款項			5,908	-		11,5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3,382	52		669,688	5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41,089	3		40,7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427	2		25,2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97,458	32		419,97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5,811	9		112,601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6	-		12,8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581	2		18,58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880	-		4,8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4,402	48		634,918	49
1XXX	資產總計		\$	1,237,784	100	\$	1,304,606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150,385
2150	應付票據		50	3,805
2170	應付帳款		18,182	31,99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1,546	102,49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5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80	7,8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5,383	91,75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12	1,9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108</u>	<u>390,28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7,823	101,7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523	108,77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1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459</u>	<u>210,602</u>
2XXX	負債總計		<u>327,567</u>	<u>600,88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14,747	964,7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6,311	342,4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4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3,893
3350	待彌補虧損		(453,344)	(560,8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584)	(15,6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57,130</u>	<u>735,010</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913)	(31,288)
3XXX	權益總計		<u>910,217</u>	<u>703,72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7,784</u>	<u>\$ 1,304,606</u>

董事長：陳立偉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73,752	100	\$ 630,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550,137)	(96)	(606,288)	(96)	
5900	營業毛利		23,615	4	23,978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9)	-	(28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82	-	3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18	4	23,996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5,858)	(3)	(17,811)	(3)	
6200	管理費用		(106,400)	(19)	(116,78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869)	(27)	(210,864)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916	-	(7,1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211)	(49)	(352,645)	(56)	
6900	營業損失		(255,493)	(45)	(328,649)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339	1	4,7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35	-	1,5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161)	-	(84,565)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777)	(2)	(15,25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82	1	1,4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	-	(92,058)	(15)	
7900	稅前淨損		(254,875)	(45)	(420,707)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4,904)	(1)	
8200	本期淨損		(\$ 254,875)	(45)	(\$ 425,611)	(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5,059	1	(\$ 6,2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59	1	(\$ 6,2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816)	(44)	(\$ 431,897)	(69)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250)	(42)	(\$ 390,437)	(6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625)	(3)	(\$ 35,17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191)	(41)	(\$ 396,723)	(6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625)	(3)	(\$ 35,174)	(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21)		(\$ 4.68)		
9850	稀釋		(\$ 2.21)		(\$ 4.68)		

董事長：陳立偉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營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764,747	\$ 180,243	\$ 433	\$ 3,893	(\$ 170,400)	(\$ 9,357)	\$ 769,559	\$ 3,740	\$ 773,299
	-	-	-	-	(390,437)	-	(390,437)	(35,174)	(425,611)
六(十八)	-	-	-	-	-	(6,286)	(6,286)	-	(6,286)
	-	-	-	-	(390,437)	(6,286)	(396,723)	(35,174)	(431,897)
六(十五)(十六)	200,000	158,451	-	-	-	-	358,451	-	358,451
六(十五)	-	3,869	-	-	-	-	3,869	-	3,869
六(十七)	-	(146)	-	-	-	-	(146)	146	-
	\$ 964,747	\$ 342,417	\$ 433	\$ 3,893	(\$ 560,837)	(\$ 15,643)	\$ 735,010	(\$ 31,288)	\$ 703,722
	\$ 964,747	\$ 342,417	\$ 433	\$ 3,893	(\$ 560,837)	(\$ 15,643)	\$ 735,010	(\$ 31,288)	\$ 703,722
	-	-	-	-	(239,250)	-	(239,250)	(15,625)	(254,875)
六(十八)	-	-	-	-	-	5,059	5,059	-	5,059
	-	-	-	-	(239,250)	5,059	(234,191)	(15,625)	(249,816)
六(十五)(十六)	150,000	306,000	-	-	-	-	456,000	-	456,000
六(十六)(十七)	-	(342,417)	(433)	(3,893)	346,743	-	-	-	-
六(十六)	-	311	-	-	-	-	311	-	311
	\$1,114,747	\$ 306,311	\$ -	\$ -	(\$ 453,344)	(\$ 10,584)	\$ 957,130	(\$ 46,913)	\$ 910,217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4,875)	(\$ 420,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916)	7,184
折舊費用	六(六)(八) (二十四)	82,452	139,21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547	2,3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339)	(4,7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777	15,2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二)	11,292	85,0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五)	-	3,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985)	(1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9	2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82)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82)	(1,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238	11,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3	695
其他應收款		88	100
存貨		107,541	66,178
預付款項		5,553	(2,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55)	979
應付帳款		(13,828)	9,389
其他應付款		(8,552)	(32,2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5	-
其他流動負債		1,542	(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537)	(120,461)
收取之利息		7,041	4,783
支付之利息		(9,172)	(15,187)
支付之所得稅		(706)	(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74)	(131,1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67,192)	(38,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	1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12)	(1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	(1,92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八	(323)	33,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91)	(6,282)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150,733)	(\$ 225,73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6,419	63,4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6,685)	(82,4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249)	(12,20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56,000	358,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752	101,543
匯率變動影響		2,028	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215	(35,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03	252,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418	\$ 217,203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附件九：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14,095,28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39,249,08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53,344,367)	
期末累積虧損		(453,344,367)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附件十：「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 號	修正後條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整，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u>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u>分次發行</u> 。	配合營運所需修訂本條文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10%</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u>2%</u>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本公司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4%~10%</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u>4%</u>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及配合營運所需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u>中華民國</u>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二十一</u><u>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u>中華民國</u>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	--